**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3〕440号

申 请 人：湛利杰

被 申 请 人：郑州市交通运输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3年10月11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3年10月26日